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49.00万份调整为344.0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被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7.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竞舟先生、杨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3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4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被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审议《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李竞舟先生、杨先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3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4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534.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8、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0元/股调整至10.367元/股,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49.00万份调整为344.0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534.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8、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0元/股调整至10.367元/股,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49.00万份调整为344.0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与解除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及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534.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7、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8、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0元/股调整至10.367元/股,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3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剔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809.73万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中,4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全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4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名调整为7名,授予总量由152.00万股调整为122.00万股。

2、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11,52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0元/股调整至10.367元/股,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82.00万份调整为349.00万份。

4、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0万份,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9.00万份调整为344.00万份;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00万股调整为117.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权益数量及人员情况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铭普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317

(4)行权价格:10.367元/股(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对象及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2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如下: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剩余未行权